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工程學院一百零三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本校海工學院會議室(大信樓一樓)

參、主席：黃煌初院長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列席：（無）

記錄:陳珮禎

陸、主席報告：

1.應出席人數 10 人，目前出席人數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過半數)，主席宣布開會。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海工學院

案由：擬請人事室增訂本校校長去職之規定，提請 討論。

說明：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雲林科技大學、高雄餐旅大學、台北科技大學及勤益科技大學與本校為同性質之科技大學，校長去職、罷免之規範均有明確之規定。為使本校組織規程更盡完備且避免人事室有鄉愿之嫌，故建請人事室就校長去職之規定參考前述之科技大學校長去職之法條內容增訂本校校長去職規範，並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提出。

各校資料節錄如下所示：

學校名稱	法規內容
本校	<p>第十一條 校長之新任、續任及去職，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三、去職：校長因任期屆滿擬不連任或未獲連任、自動辭職或因故去職，應依第一款「新任」方式，於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p> <p>校長未及於起聘日前完成聘任程序、或校長任期於學期中屆滿、校長臨時出缺，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之期間，校長職務依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之順序，報教育部核定後暫行代理之；如副校長超過二人（含）以上時，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序定之。</p> <p>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應重新起算。</p>
高應大	<p>第九條 校長之去職，除自請辭職及法定原因外，如涉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重大違失案件時，本人應迴避處理。罷免案之發起，須經本校校務會議代表應出席人數六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檢附理由書陳副校長核閱後，於十五日內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成立後送請副</p>

	<p>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就罷免案進行投票，如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應於會後七日內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第一科大	<p>第二十五條（三）其他原因去職。</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書面列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所列法定原因之失職事由，提由副校長或教務長主持之校務會議審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p>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二個月內，依大學法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p> <p>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參考教育部對於校長續任之評鑑結果，以無記名投票獲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票數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時，報請教育部續聘之。</p> <p>前項所稱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p> <p>校長因故出缺時，於新任校長就任前之期間，由本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之順序暫行代理之。</p>
雲科大	<p>第十三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p> <p>一、產生：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工作，本校校長遴選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二、任期：本校校長任期為四年，得連任一次，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p> <p>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p> <p>（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p> <p>（二）自請辭職。</p> <p>（三）其他原因去職。</p> <p>前項第三款第三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p>

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本校校長因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任期屆滿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經全校專任教師及校務會議中非具教師身分之代表行使投票權，經全體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所得同意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時，報請教育部續聘之。前述人員得依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之結果作為投票之參考。上述投票之選票全數開畢，僅公布結果，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所稱全校專任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不包括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

校長任期屆滿未連任、不擬連任或因故出缺時，因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選，依本校副校長順位、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等序列，行使代理制度，代理其職務至新任校長選出就職為止。

高雄餐旅

第十九條

本校校長之產生、任期及去職方式如下：

- 一、產生：應組成遴選委員會，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遴選產生，報請教育部聘任。
- 二、任期：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二次。
- 三、去職：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不再續聘。
 - （二）自請辭職。
 - （三）退休。
 - （四）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校長之去職，除其他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經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獲出席代表四分之三（含）以上同意時，報請教育部解聘之。

北科大	<p>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校務發展之責，對外代表本校。任期四年，經連任程序通過後，得連任一次，起聘日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原則。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召開校務會議，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過半數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過半數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p> <p>校長去職分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或未獲連任、自請辭職、其他原因等，除其他原因去職外，應聘為本校教授。其他原因去職除法定原因外，須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召開校務會議，經出席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去職。經同意去職後是否聘為本校教授，依校務會議決議辦理。</p> <p>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依校長遴選辦法，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選出校長後，報請教育部聘任；校長因故出缺由副校長代理，惟應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勤益科大	<p>第三十二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始成立不適任案，報請教育部解聘之。</p>

決議：為避免不要之誤會，擬請人事室就此案與校長作充份溝通後擬定，若法規允許去職之規定可從下任校長開始實施。

提案二**提案單位：海工學院****案由：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學院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辦法如附件 P.24，依本院學生校外專業表現績優獎勵辦法辦理，獎勵等級分為甲等(獎助金五千元)、乙等(獎助金兩千伍佰元)，提請 委員討論獎勵等級。

序號	班級	姓名	比賽名稱	主辦單位	名次	獎勵等級	獎勵等級
						(學生自評)	(委員評等)
1	四環四甲 (103學年度)	楊士杰 (P. 25~P. 26)	2014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 實務專題競賽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	乙	甲
2	四微四甲 (103學年度)	林建誠 (P. 27~P. 28)	2014 全國技專校院學生 實務專題競賽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一	甲	甲

決議：通過兩件申請案評為甲等，擬由院經常門或院賸餘款支應獎助金共一萬元整。

提案三**提案單位：海工學院****案由：海環系院務會議委員遞補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本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要點辦理，於 6/10~6/11 經全院專任教師投票選出院務會議代表，海環系代表為張國棟老師，因張老師身兼海岸水與環境中心主任，職務繁忙，海環系 103 學年度委員擬由候補委員董正欽老師遞補。

決議：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海工學院****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該案經 103.03.04 院務會議通過(如 P.30~P.35)後送法規會議，經秘書室說明為使法規更完備，故需時間再參考其他學校相關法規並與主管討論後再提至法規會、校務會議審議，但 102 學年度下學期各次校務會議皆未列入提案中審議，擬請秘書室能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該議案，如無列入，本學院將以臨時動議提出。

決議：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